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1994. 5.

PDG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北省科协办公室编

目 录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简介.....	(1)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5)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全省性学会组织通则	(13)
湖北省科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组织通则	(20)
湖北省科协会议工作规则	(24)
湖北省科协常务委员工作规则	(29)
湖北省科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31)
湖北省科协名誉主席、荣誉委员.....	(32)
湖北省科协直属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	(33)
湖北省科协直属基层科协	(37)
湖北省科协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	(39)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简介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简称湖北省科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助手;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的地方组织,是政协湖北省委员会的组成单位。

湖北省科协在中共湖北省委的领导下,在中国科协的指导下,团结和组织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充分发挥纽带和助手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科学技术团体服务。

湖北省科协成立于1958年12月。她是根据中国科协“一大”的决议和中共湖北省委的决定,在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武汉分会与湖北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的基础上成立的。1958年12月15日正式召开湖北省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副省长孟夫唐为主席团主席;1984年1月召开湖北省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中国科学院院士刘建康为主席;1987年4月召开湖北省科协第三次代表大会,刘建康继续当选为主席;1992年4月召开湖北省科协第四次代表大会,选

举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淑芬为主席。

湖北省科协每5年举行一次全省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最高权力机关——全省委员会。全省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由其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本届常务委员会由包括部分中国科学院院士在内的50名著名专家、教授、学者、管理工作者和专职干部组成,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湖北省科协的日常工作由主席、副主席中的专职干部主持。

根据湖北省科协的宗旨、任务和工作需要,本届常务委员会下设学术交流、普及、组织宣传教育、财务与基建、科技咨询、国际联络、青少年等7个工作委员会,协助常务委员会审议和开展科协工作;下设办公室、综合计划财务处、学术工作部、普及工作部、组织宣传部、国际部、人事处、机关党委、纪检组等9个职能部门,并作为相应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科技工作者及其团体服务。根据科协事业发展的需要,湖北省科协还设置了湖北科技报社、湖北省科技干部进修学院、湖北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湖北省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湖北省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湖北省科学技术馆、东湖大学等8个事业单位。

湖北省科协现有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143个,会员20万人,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者14万人;直属基层科协44个,其中省属和中央在鄂的厂矿企业科协、科研设计院所科协28个,高等院校科协16个;市、地、州、县(市)科协88个;市地级学会500个,会员67万人,其中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者8万人。

湖北省科协形成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学科齐全、智

力密集、地位超脱、联系广泛的特点和优势，已成为“科教兴鄂”的一支重要力量，在促进科技进步、经济繁荣、社会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着独特的作用。

——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和国际民间科技交往活动；编辑出版学术书刊，刊登学术论文，报道科技成果，以促进各学科的建设，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之间、科技团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

——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战略问题、科技经济政策、发展规划和重点科技项目，开展科学论证和决策咨询，提出咨询建议，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组织科技工作者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实施科技兴工“金桥工程”和科技兴农“燎原工程”，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围绕区域开发、产业开发、产品开发和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推广科技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围绕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和农业的综合开发，组织和发展农民技术协会，大力推广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和优化模式，开展社会化系列化科技服务，发展农村群众性科技服务网络；

——开展多层次、多专业的继续教育工作，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培训和青少年科技活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展览等多种科普形式，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科技知识，促进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科技后备人才的成长；

——兴建和办好科技馆等科技活动阵地，兴办从事科技生产经营的企事业，为学术交流、科技普及、科技咨询、技术培训等活动提供场所，为科技工作者及科技团体服务，为社会服务，发展社团经济，增强科协组织的实力；

——履行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和参政议政职能，密切党和政府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呼声、意见和建议，表达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并通过人大和政协，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民主协商和民主管理，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思想，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坚持真理、诚实劳动、亲贤爱才、密切合作”的科学道德和以唯物辩证法指导科学实践的科学方法，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总 则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简称湖北省科协)是湖北省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由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简称学会),直属基层科协和地方科协组成,是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助手。

湖北省科协的宗旨是:遵循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团结和组织科技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呼声,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团体服务。

湖北省科协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按照章程和民主办会的原则,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湖北省科协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本省科学技术政策、法

规的制定和重大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

湖北省科协加强与国内外民间科学技术组织的广泛联系,为湖北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服务。

第一章 任 务

第一条 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和经济发展。

第二条 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第三条 编辑出版科学、技术和科普书、报、刊。

第四条 促进并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五条 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第六条 开展决策论证,提出政策建议,进行科技咨询服务,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成果鉴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等任务。

第七条 做好所属团体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工作;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

第八条 兴建和办好为学术活动、科技普及和为科技工作者、科技团体服务的科学技术活动阵地;兴办主要从事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科技型科技企业。

第九条 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

第十条 参与科技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宣传,反映科技工

作者的意愿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全省组织

第十一条 湖北省科协由全省性学会、直属基层科协和地方科协组成,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的地方组织,受中共湖北省委领导,业务受中国科协指导。

第十二条 湖北省科协全省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全省委员会决定召开。其代表由全省性学会、直属基层科协和地方科协及有关方面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全省代表大会的任务是:

一、讨论并决定省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和批准全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修改并通过湖北省科协章程;

三、选举全省委员会。

第十三条 全省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省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代表大会决议,领导湖北省科协的工作。

全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各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常务委员会协调有关业务工作。

全省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审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重要事项。

全省委员会中的各级科协专职干部和任省直部门领导的委员,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由推荐单位提出,经全省

委员会通过可予以变更或增补。

第十四条 全省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全省委员会职权。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由主席或由主席授权副主席召集。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由常务委员分工负责,协助常务委员会审议各专门领域的工作,并对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协调,提出建议。各工作委员会的成员由常委、委员兼任,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工作委员会秘书由省科协机关有关职能部门担任。

第十五条 省科协的日常工作由主席、副主席中的专职干部主持。

省科协机关各职能部门是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办事机构。

第十六条 全省委员会可授予对科协工作有重要贡献、德高望重的科学技术专家或领导人以名誉职务或荣誉称号。

第三章 全省性学会

第十七条 湖北省科协所属的全省性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及其相关科学的学科或以促进科技事业发展为基本业务组建,具有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横向联系特点的学术性或科普性的群众团体。

第十八条 加入湖北省科协的团体应具备的条件为:

一、依法登记的全省性学术性或科普性团体;

二、以个人会员为主体,有相当数量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水

平的科技工作者，并有较高声望的学术带头人；

三、学科内容较宽，且不与湖北省科协所属学会重复；

四、能独立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科学、技术和科普书、报、刊；

五、有健全的办事机构和挂靠单位的固定支持。

第十九条 凡承认本章程并符合本章程第十八条规定的学会，向湖北省科协申请，经常务委员会批准，即为湖北省科协的组成部分，受湖北省科协的领导，执行湖北省科协的决议，承担湖北省科协委托的任务，选举代表参加湖北省科协全省代表大会，业务上受相应的全国性学会指导。

第二十条 全省性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讨论并确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审议和批准学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制定、修改会章，选举新的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全省性学会办事机构由若干专兼职工作人员组成，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政上受学会挂靠单位的领导。

第二十二条 全省性学会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对社会造成重大危害，或严重违反本章程及省科协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科协常务委员会通过，给予警告、限期整顿、除名等处罚。

第四章 直属基层科协

第二十三条 省直属和党的关系属省管的中央在鄂的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设计院所建立的基层科协，是省科协的直属基层组织，受省科协和本单位党委的领导。

直属基层科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召开一次，讨论并决定直属基层科协的工作任务，审议和批准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制定会章，选举新的委员会。

直属基层科协设办事机构，由所在单位配备若干专兼职工作人员组成。

第二十四条 直属基层科协协助所在单位党政领导和上级科协协调挂靠所在单位学会的活动。

第五章 地 方 科 协

第二十五条 市、地、州、县(市)科协是湖北省科协的地方组织，由同级学会和下一级科协组成，受同级党委领导，业务上受省科协指导。

第二十六条 地方学会受同级科协领导，接受相应的上一级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地方科协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召开一次，讨论并决定地方科协的工作任务，审议和批准上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制定、修改会章，选举新的委员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各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各地方科协代表大会、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负责其领导工作，并设置相应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九条 乡镇科协(科普协会)是县(市)科协的组成部分，联系指导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协会)和科技示范户。

第六章 干 部

第三十条 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政策水平、较广的专业知识、较强的组织与社会活动能力、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专职干部队伍,并可根据需要聘用符合上述要求的兼(专)职工作干部。

第三十一条 加强干部的培养和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培训干部,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关心干部在政治、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待遇,以各种形式表彰、奖励优秀干部。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二条 经费来源:

一、国家和地方财政及企业事业拨款(包括学会挂靠单位的拨款);

二、资助;

三、捐赠;

四、会费;

五、举办的事企业、科技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收入。

第三十三条 建立学术、普及和奖励等科技活动基金。

第三十四条 经费管理:

建立在常务委员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体制,认真履行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经费收支要执行国

家对科技社团的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省代表大会通过施行。解释权属全省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科协根据本章程制定全省性学会组织通则,学会可根据本章程和全省性学会组织通则制定章程。

第三十七条 直属基层科协和地方科协可根据本章程制定章程或实施细则。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全省性学会组织通则

湖北省科协四届七次常委会议通过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北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是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依法成立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和科普性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助手,是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受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业务上受相应的全国性学会指导。

第二条 学会宗旨:团结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导下,贯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坚持真理、诚实劳动、亲贤爱才、密切合作”的科学道德,为实施“科教兴鄂”战略、振兴湖北经济、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三条 全省性学会的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学科发展。

二、普及科学知识，推广技术，服务经济建设。

三、为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行决策咨询、技术咨询，提供技术服务；接受委托进行项目论证，科技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专业技术上岗资格评定，技术标准的制定等。

四、开展继续教育，帮助会员知识更新，进行技术培训和青少年科技活动。

五、编辑出版学术刊物和科普读物。

六、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培养、举荐各类人才。

七、开展有偿咨询服务，兴办以科技开发、生产经营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型经济实体，发展学会产业。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承认全省性学会章程，并符合会员条件者均可申请入会，经全省性学会批准后成为会员。

第五条 会员条件：

一、个人会员：

本学科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学科工作三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学科工作五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本学科工作八年以上，具有实际工作经验